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主任				(三)	由技正或專員兼任。
室主任				(一)	由技正或專員兼任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十六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。